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403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05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 (1111054132-0-0.pdf、1111054132-0-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1年5月11日(三)辦理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公告場所可自主提前定期檢測，並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，針對下一次定期檢測時間，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，爰研議旨揭辦法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- 二、研商會議採線上報名：
 - 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525ru>
 - (二)日期：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 - (三)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byu-ssqr-stx (視訊人數500人)
- 三、檢附議程及會議資料如附件，並於上述報名網址處供下載卓參。
- 四、若有前開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：謝議輝環境技術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5/02



041110036084 有附件

師，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6403；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/恆康工程顧問(股)公司，林泳儀小姐，電話02-2762-1808轉558、Email：wl99505156789@yahoo.com.tw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景泰環境檢驗室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雄環工試驗室、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、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